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顏美雀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56

傳真：06-2956727

電子信箱：yenminjessi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0289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本市112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(非體育類-第一階段提報)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辦理(附件1)。

二、本活動分兩階段申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對象為111年5月至112年3月期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對象為112年4月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
三、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表揚類別區分為「藝文競賽類」、「語文競賽類」、「數理競賽類」及「其他」。

四、表揚標準如下：

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，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參賽者。

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，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
(二)因本函係受理「非體育類」學生申請，故該要點表揚標



準(三)(四)不適用。

- (三)符合表揚標準申請者，請學校進行初審，每位學生以最優成績送件，勿有同一學生重複送件。
- (四)紙本資料：學校審核合格並完成行政程序核章後於112年3月7日(星期二)至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間將彙整後之「自我檢核表」(附件2)、「申請名冊」(附件3)與佐證資料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，免備文逕寄(郵戳為憑)本局顏美雀收(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寄送前請務必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已據實填寫及佐證資料已備齊，以免因缺件造成審核未通過。
- (五)線上填報：請於112年3月7日(星期二)至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間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，17896號填報)上傳申請名冊。不同類別之項目請整合於同一申請名冊中，檔案名稱：○○國○-學藝表揚申請名冊。
- (六)所報名冊待本局審核完畢，另案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表揚事宜。
- (七)有關第二階段申請，本局將另函通知收件期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